

## 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03月2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1 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1 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1 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第 1、2 款，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第 3、4、5 款，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三、已請領「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或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補助名額：以 60 名為原則，然實際名額將視預算增減。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六、檢具文件：

（一）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正本。

（三）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成績單。

(五)其他足以證明所遭逢特殊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如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失業認定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等佐證資料。

七、申辦時間：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

八、補助金額：年度補助 6 個月，每月撥付 6,500 元；撥款月份 4 至 6 月及 10 至 12 月。

九、審核人員組成及程序：3 月中、下旬，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職涯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安組組長等人員開會審議申請者之資格，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承辦人辦理。

十、補助優先順序之審核原則：

(一)從未領取本生活輔導助學金者。

(二)父母雙亡者。

(三)單親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罹患重大傷病。

(四)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一年以內過世者。

(五)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六)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者。

(七)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依申請人所檢具應計列人口之所得稅清單每人平均最低者。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十)於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期間表現優良者。

十一、獲得「生活輔導助學金」之學生，如經休學、退學及畢業確定後，或無法如期完成指定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時數者，將立即中止生活輔導助學金之補助。

十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規範：

(一)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時數：凡領取「生活輔導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每月 25 小時，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達班級前 30% 者，其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時數按原定時數之 70% 計算至整數，不滿一小時者四捨五入。

(三)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履行時程：4 至 6 月及 10 至 12 月。

(四)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實施原則：領取「生活輔導助學金」之同學，

應參與學校規劃之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以期達到做中學，並在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中提升就學或日後就業之發展能力。無暇完成或無意願參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五)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規劃：

1. 就業競爭能力之活動協助策辦，如校內之學生職涯系列講座、就業博覽會等。
2. 校內公共活動，如新生始業典禮、畢業典禮、宿舍進住及退宿服務、宿舍環境維護活動...等。
3. 其他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
4. 學校內各行政單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
5. 校外社區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如薪傳、崇禮等課業輔導及創世、老人養護之家等活動協助等。

十三、接受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學生支援之用人單位，每月須考核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學生之表現。考核表由生活事務組統一製作，由各用人單位負責填報，並於次月 10 日前送生活事務組作為統一辦理核銷作業之憑證。

十四、領取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補助之附帶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者，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統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保險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十五、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